

ZJBC00—2021—0009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21〕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和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工作，传承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推进地名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提升历史地名保护力度，弘

扬优秀地名文化，充分发挥地名的政治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文化功能，推进我市地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构建系统、科学、完备、高效的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二、健全地名法规政策体系

（一）加强地名规章制度建设

理顺部门间地名管理相关政策，强化政策的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形成顺畅有序、共同发力的地名管理政策合力。结合本地地名管理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难点、堵点、重点，积极推进“1+X”地名政策体系建设，重点建立管用实用、操作性强、切口小的政策举措，从源头上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细化地名命名、历史地名保护、执法监管、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制度，不断提升地名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二）发挥地名规划引领作用

制定《宁波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地名命名的重要依据。规划已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其他申报单位应按程序办理规划名启用命名手续，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名称。经批准的规划名称应及时录入市级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各地要结合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和城镇更新现状，加强地名规划前瞻性工作，科学编制地名规划。

（三）深化标准化管理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广告名称，明确广告设施、商标、户外招牌、地名标识的设置范围和认定标准。完善住宅小区、建筑物（群）

地名标志设置认定标准，住宅小区标准地名标志应设置在小区主出入口区域范围内，并应具备标识的唯一性。

三、依法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一) 严格执行地名命名规则

认真落实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完善地名采词用字、限制词规则。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得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者通名词组作地名。地名命名除应遵循《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规则：

1.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阿拉伯数字、纯数字、基数字、序数词、中文账务数字和标点符号等字符作为地名；
2. 不以企业名（包括简称、字号）、商标名命名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点、公园等城市公共设施（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全市范围内同类别地名专名相近或相似的不得超过3个；
4. 地名应一地一名、名实相符，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不得使用含义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5. 派生地名应当与原生地名具有直接、紧密的地缘关系，以江、河、湖、海、山、溪、湾、岸、岛等自然地理实体作派生地

名时，应当与其地理位置有紧密关系且与原名称保持一致（认定的历史地名除外），其中含有行政区划、片区或者道路（街、巷、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码头、碶等）名称的，应当位于该行政区域、片区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6. 不得使用专指反映古代帝王称号（年号、谥号、庙号）、官衔名、职位名、封建社会等级等专用词语（字、组）作为地名。

（二）明确地名命名程序

1. 预命名。规划项目或取地后的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申报标准地名的条件下，可凭取地证明（土地证）到当地审批部门办理符合地名规范的预命名名称，并在预售前办理正式命名手续。预命名有效期 6 个月，需延长的，可申请继续保留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申报。住宅区、建筑物（群）名称申报按照《宁波市城镇住宅区、建筑物（群）名称管理规定》执行。开展道路名称优化工作，新建道路应做到一路一名，不得一路多名。城镇道路命名应当提交道路位置示意图、平面图等材料，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应同步提交或通过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平台共享取得。以“路、街”作通名的，道路红线宽度应在 20 米以上、长度在 500 米以上，宽度、长度未达上述标准的，一般编为数字（专名）巷弄。跨区道路名称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市级民政部门审核。

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应当在项目初验或投入使用前由专

业主管部门征询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并依据各自审批程序完成地名命名。

3. 审批。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命名的决定；不予命名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同意后发放地名证或批文。

4. 公布。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并在批准之日起适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布。

（三）稳妥开展地名更名、销名

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一般不予更名、销名。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建设单位变更、拆迁等符合《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稳妥审慎进行更名、销名。

1. 更名。涉及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名称更名的，应在利益相关人范围内发布公告，征求相关群众意见，经专家论证后进行更名。

2. 销名。由有命名权的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销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地名注销备案表报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备案。地名销名后，由命名的相关主管部门拆除已注销的地名标志。

四、加强历史地名保护

（一）深化地名文化研究

加强地名文化理论研究，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地名文化专题研究，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进第二次

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制出版《宁波市地名志》丛书等“图、录、典、志”；不定期编辑出版反映宁波地名文化的故事、杂志、画册等书籍。

（二）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各地在修编地名规划时应探索建立地名文化保护规划规定，建立古地名类、地名专名（方言）等采词类别库。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全面实施分级保护制度。重点保护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古村落）等历史地名，探索将历史地名纳入非物质遗产保护范围，构筑地名文化遗产载体和平台。民政、自然资源规划、文广旅游、宣传等部门应探索建立历史地名标识系统。

（三）拓展地名文化保护广度和深度

积极探索保护和利用互为促进的开发模式。支持企业、单位、个人拍摄或创作与地名有关的微电影、宣传片；支持企业、单位合理合法应用地名文化遗产、开发红色地名旅游；鼓励将地名文化作为创意元素融入其他产业，开发地名衍生产品；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相关产品设计，拓展其商业应用价值，促进地名文化保护多样化发展。深入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实施地名文化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五、完善地名公共服务及诚信机制

（一）打造规范便捷的地名环境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制作地名标志。地名标志设置应当位置明显、导向准确、方便查寻。

1. 区县（市）民政部门可在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项目施工平面图交付后进行门牌预编制。

2. 住宅区、建筑物（群）的名称标志应当使用地名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要求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区域范围内，且应具备唯一性，并随住宅区、建筑物（群）一并移交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后续管理维护。区县（市）审管部门应将地名标志设置检查项目纳入新建小区、建筑物（群）竣工验收环节，在源头上杜绝自行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行为。地名主管部门应参与竣工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日常检查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纳入进小区执法清单。

（二）提升地名数字服务水平

加快宁波市标准地名地址“一址通”项目建设，建立基于空间位置的地名地址数据库，打造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市、权威统一的地名管理数字化应用系统，研发地名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加强对全市地名档案的统一管理，重点规范完善乡镇（街道）门牌档案管理制度，理顺门牌编制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考核问责、奖优罚劣机制。依托“浙里办”系统平台，实现乡镇（街道）在线申请、提交、办理、查询门牌地址编制，实现全市地名地址门牌数据业务全覆盖，提升地名管理整体智治能力。

（三）落实地名信用管理机制

建立地名诚信机制体系，将因“擅自使用未经批准地名进行商业推广拒不改正”及“单位或个人擅自在住宅区、建筑物（群）

设置违反规定的名称标志行为且拒不改正（含地名标志）、未按要求使用标准地名”等产生的行政处罚记录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加强地名监管

（一）强化监督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协同不畅”“治理难”等短板弱项，加强地名行政监管工作力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建立采集不规范地名信息、日常监管和违法处置常态化跨部门联动闭环工作机制，探索将不规范地名执法纳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综合行政执法。推行非现场执法，稳步开展“甬城管+地名执法监管”掌上执法。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强化相互协同，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率和执法效能。

（二）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重点清理整治住宅区、建筑物（群）等不规范名称使用及标志设置行为。严禁房地产开发、运营公司及个人擅自设置未经批准的地名名称标志推广楼盘，督促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主动配合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做好地名监管工作，对阻拦、殴打、诽谤和诋毁地名管理工作人员的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三）推广使用标准地名

各单位、各部门和全社会公民都应依法自觉使用标准地名，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1. 路名牌、交通设施标识牌及指示牌、公共交通站点牌、轨道交通站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民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处理并改正。

2. 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并改正；属于市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处理并改正。

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法律文书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处理并改正。

4. 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并要求业主单位或个人改正。

5.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信息载体发布的信息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文广旅游部门、报业集团、广电集团负责处理改正，其中涉及房地产广告内容宣传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标准地名未显著标识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对地名工作的统一领导，积极发挥地名委员会协调议事作用，研究解决地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支持地名工作，认真履职、强化协同，合力解决地名违法行为整治难等问题，共同促进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部门协作

建立地名分级管理机制，明确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重大地名事项会商机制，合力做好地名审批管理、地名违法行为监管整治、地名数据共享、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公共服务等工作。地名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地名管理工作架构，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地名管理相关职能落实落地。

（三）加强基层地名队伍建设

加强地名管理分级培训，提高基层地名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强化基层地名工作人才的培养使用，充实基层地名管理骨干力量。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卫星城市试点镇。
